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闽教便函〔2019〕513 号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核查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的通知》（闽教办学〔2018〕25 号）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就业数据失真问题，严格执行“四不准”规定，规范就业数据统计，层层抓落实；不定期进行自我核查，对就业统计数据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核实立刻整改和上报，坚决防止发生“就业率注水”现象。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4 日